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政函〔2019〕132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汕尾市海汕路西闸至 埔边段综合改造工程黄江大桥航道 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关于海汕路西闸至埔边段综合改造工程黄江大桥航道审批的请示》（汕代建前期〔2019〕65号）及附件资料收悉。该工程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鉴于该工程对航道通航条件暂未造成重大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研究，同意补办该工程的航道行政审批手续，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汕尾市海汕路西闸至埔边段综合改造工程在海丰县G236线黄江大桥下游侧新建1座桥梁跨越黄江，桥位下距重建的西溪水

闸约 150 米。工程所处河段河道弯曲，河面宽约 200 米，水流平缓，水深良好，河床基本稳定，综合考虑航道通航和桥梁建设条件，在采取加大通航孔跨径、与旧桥桥孔对应布置等措施的前提下，同意新建桥梁选址方案。

二、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

(一) 代表船型

基本同意《海汕路西闸至埔边段综合改造工程黄江大桥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论证采用桥梁所处河段的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VII级，选用 50 吨级货船(32.5 米×5.5 米×7.2 米，25 米×5.2 米×0.6 米，总长×型宽×设计吃水)作为代表船型。

(二) 设计通航水位

同意《航评报告》分析提出的桥位处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 2.434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为 1.0 米。

(三) 通航净高

同意《航评报告》论证提出新建桥梁通航净高应不小于 4.5 米的结论。设计方案提出新建桥梁实际通航净高为 4.7 米，满足通航要求。

(四) 通航净宽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拟建桥梁采用双孔单向通航方案，通航净宽应不小于 20 米的结论。设计方案提出新建桥

梁通航孔跨径为 2×32 米，通航孔净距均为28米，通航净宽均为23.5米，满足通航要求。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桥梁水中桥墩应充分考虑船舶碰撞风险，设置必要的防撞设施并与桥梁同步建设，通航孔桥墩应按不低于代表船型撞击力的大值考虑防撞标准。

(二) 为确保桥梁自身以及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桥区航标、桥涵标、通航净高标尺等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桥梁同步建设。

(三) 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范围内航道通航条件的观测分析，优化桥区航道与西溪船闸上引航道的衔接布置，保障通航安全；妥善处理工程建设与相邻桥梁的关系，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工程自身及相邻建筑物的安全。

四、有关要求

(一) 工程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东江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东江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

料。

(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12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东江航道事务中心，汕尾市交通运输局。